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良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文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將告訴人許秋峰疏未注意而遺失之悠遊卡1張侵占入己，更持以消費，所為實非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時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約賠償完畢，此有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憑，顯有悔意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及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罪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完畢，足見悔意，而告訴人亦表示願予被告機會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，以勵來茲。

01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因犯本案而侵占之悠遊卡及持之消費新臺幣325元部
03 分，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
04 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而考量被告依和解內容所應賠償之金
05 額，遠高於其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應認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
06 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，實有
07 過苛之虞，爰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08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
1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詹禾翊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149號

27 被 告 曾文良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曾文良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擔任
03 店員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凌晨3時7分許，見許秋峰所有之
04 卡號0000000000號悠遊卡（下稱本案悠遊卡），竟意圖為自
05 己不法之所有，拾得本案悠遊卡後侵占入己，且於112年3月
06 31日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5元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許秋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文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許秋峰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暨
11 截圖、本案悠遊卡刷卡紀錄翻拍畫面各1份可資佐證，足徵
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8 檢 察 官 林 思 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21 書 記 官 林 旻 逸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